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李家强

本人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已于 2025 年 12 月提出辞职，因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尚未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治理完整性，本人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日止。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家强，男，1957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清华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清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清华大学出版社社长、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教授；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主要股东或者其各自的关联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及各类交流座谈会等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一）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出席率 100%。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研读议案材料，主动

与管理层、董秘沟通合适关键信息；会上审慎发表意见，对审议的 63 项议案均依法依规表决，无反对票、弃权票，确保董事会决策合规、审慎、有效。具体本人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董事会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8	0	8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 65 项议案中，基于审慎性原则，对 2 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3 项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 （二）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规定履行请假或参会程序，认真听取议案说明，关注中小股东诉求，监督股东会程序合法、表决公正。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并主持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先后参与审议了《关于拟聘任刘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拟聘任车志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 （四）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事务相关的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本人通过线上沟通、材料审阅、专题研讨、视频调研等多种方式履行监督职责，持续跟踪公司经营管理与规范运作情况，履职时间与投入充分保障。具体如下：2025 年 3 月参与公司董事、高管、财务部及审计部沟通会，交流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制定，全面落实子公司内控管理等事项，坚持早规划、早行动，与财务、审计团队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关键节点与风险清单，督促公司规范会计核算、严把数据

质量关；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内控缺陷、会计差错更正等高风险事项保持高度关注，通过问询、沟通、提示等方式督促公司及时自查、规范整改，推动风险关口前移；持续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2025年5月参与议案讨论会，本次会议针对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中涉及的议案进行事前交流沟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合规经营等提出专业意见与改进建议，督促公司完善制度流程、强化执行落地。辞职后继续履职期间，始终保持履职标准不降低、监督力度不减弱，全力保障公司治理平稳过渡。2025年12月参与董事会非正式沟通会议，发挥专业优势建言献策，持续关注公司、美国子公司经营治理，通过线上沟通、资料审阅、专题研讨等方式，持续跟踪公司生产经营、内控执行、子公司管理、重大事项进展，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实际。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深交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会、年报专题培训会，每周参与公司线上监管信息汇总分享会。通过此类活动，强化对监管政策、独董新规、违规案例等专题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辞职续职期间仍坚持学习与履职同步推进。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顺畅沟通交流，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参与年审会计师及审计部的专门沟通，就公司财务状况、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关注重点、审计工作进展及安排等方面进行探讨，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董办部门等相关人员的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与监管要求。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做了重点关注，督促公司进一步合规合法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密切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媒体舆情与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督促公司及时回应、妥善处理，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未发生短线交易、违规买卖股票等情形，恪守独董职业操守。

###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八）辞职及继续履职情况说明**

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已于 2025 年 12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人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日止。续职期间，本人一如既往勤勉尽责、独立履职，未因辞职事项影响履职质量与监督力度。

##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与财务信息监督**

本人重点监督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与披露全流程，关注会计政策执行、财务数据真实性、内控有效性，未发现财务造假、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情形，确保定期报告合规披露。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履职监督**

本人持续监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独立性与勤勉尽责情况，对续聘、审计费用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保障审计工作规范、连续、有效。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5 年度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 **（三）董事及高管任免、薪酬考核监督**

本人严格监督董事提名、高管聘任程序合规性，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审核董监高薪酬方案，确保聘任与薪酬机制公平、公正、公允，与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参与决策第八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参与 2025 年 12 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年报期间，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认真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等议案。

#### **（四）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监督**

本人持续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严格监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严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全年未发现相关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情形。

#### **（五）内部控制与整改落实监督**

本人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落实监管整改要求，对内控缺陷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推动内控管理闭环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了包含《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内多项制度规则做出更新修订，同步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完善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地执行。

### **四、总体评价与工作展望**

2025 年度，本人始终恪守独立、勤勉、忠实义务，严格按照独董新规与监管要求履职，聚焦重点监督、强化审计沟通、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虽已提出辞职，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履职连续性与稳定性，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独立董事换届相关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平稳衔接、规范运作。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家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